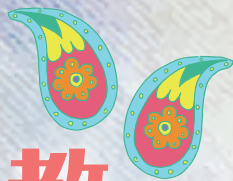


印度教

作者：石家輝



印度教沒有創始人、核心教條、統一的行為準則、或中央的管理機構，它的信仰和儀式源於兩個宗教系統——印度河谷文明（公元前三世紀）與雅利安人的信仰（公元前二千年）——的互相影響。

印度教既是哲學，也是生活方式，引導教徒領悟法則（dharma），為最終達到意識的頂峰：人神合一。

所有印度教經典都是用梵語（Sanskrit）寫成的。最早的經典是吠陀經（Vedas知識），有四本，每一本都有四部分：咒文（Mantras，儀式用的經文或頌歌）、梵書（Brahmanas，經文的解釋）、森林書（Aranyakas，對經文含義的思考）以及奧義書（Upanishads，對宇宙和自我的冥想）。而其他經典當中，最流行的是薄伽梵歌（Bhagavad Gita）。

印度教的節日包括排燈節（Diwali）、侯麗節（Holi）、十聖節（Dussehra）、大壺節（Kumbh mela）等。

神觀

印度教徒可以是一個終極力量（Brahman，梵）的崇拜者，或者是敬拜3.3億個印度教神明中任何一個，甚至是無神論者。

許多印度教思想家稱，梵是永恆：沒有位格、不會改變、不可毀壞、聽不見、看不到、聞不到、無始無終，以自我（Atman）存在於萬物之中，稱為我/梵的同一。

但是梵的概念也有位格化的形式，稱為自在（Ishvara）。3.3億個神明都是梵的顯現，大部分都是自然現象如風、火的化身。

每個印度教徒自由選擇要敬拜的神明，對他/她來說，最重要的神明是每天在家或寺廟敬拜的那位，敬拜儀式（puja）是尋求救贖的方式。

業報（Karma）、輪迴（Samsara）

人的問題是繫於私慾，忽視自己是從梵而來，因此服在業報定律之下。

受業報支配，人處在不斷轉世的生、死和重生的輪迴。依據人一世的業，死後會輪迴到更高或更低的種姓或動物。直到人的自我與其本源梵合一，才不會再輪迴。

不殺生 (Ahimsa)

因為動物是神和祖先的顯現，是神聖的，所以人不應殺害任何生命，這教義的影響是人對牛的保護，因為牛是地和生命的象徵，也因此一些印度教徒是素食主義者。

瑜伽 (Yoga)、解脫 (Moksha)

印度教的人生目標是超越自我，方法是通過瑜伽——身體和精神的修行，終極目標是脫離業法的束縛，從輪迴裡解脫，不再作為個體存在，進入涅槃 (Nirvana)，即與梵合一的狀態。

每個印度教徒均屬下列一個種姓或階層：

- 婆羅門 (Brahmin)** 宗教領袖和通曉文化的學者
- 帝利 (Kshatriya)** 戰士
- 吠舍 (Vaishya)** 商人、工匠、農民
- 首陀羅 (Shudras)** 勞動者
- 賤民 (Dalit)** 不潔淨職業 (如火葬場、皮革、清理廁所、拾荒) 的工人。

人屬於哪個種姓，全在乎前世所作的業，因此嘗試改變社會階層者，等於違逆業報定律與種姓制度。如果低種姓的人安於其階層，有望在下次轉世中成為高種姓。傳統上只有同一種姓的成員才可通婚。

向印度教徒傳福音

印度教徒有多種教派，信仰和實踐多樣化。我們要謙卑提問，讓他們分享其信仰和生活方式。

傳福音時，要講明神是位格化的，慈愛、公義，要赦免悖逆祂的人，但人只有藉著信耶穌才可得赦免。

向印度教徒傳福音不是不可能的任務，早在1800年已有印度教徒改信基督。克里希納·帕爾 (Krishna Pal) 是第一個印度教徒皈依浸信會，由傳教士威廉·克理 (William Carey) 在恆河為他施洗。就讓我們繼續靠主的力量去廣傳福音吧！

